

#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研〔2023〕5号

---

##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加强超期博士生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切实做好我校超期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学校制定《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加强超期博士生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3年2月12日

# 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加强超期博士生学位论文 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切实做好我校超期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南林研〔2017〕22号）和《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南林研〔2023〕4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 一、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学习时间超过最长学习期限（7年）的博士生（简称“超期博士生”）。

## 二、申请毕业与学位流程

超期博士生已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通过各项考核，且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可申请论文送审、答辩及学位授予。具体流程如下：

### （一）学生申请

申请人需填写《南京林业大学超期博士生博士学位申请表》，由导师和学院对申请人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学术成果认定等关键环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由学院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

### （二）盲审资格审查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须对申请人学位论文盲审资格进行审查，对其学位论文质量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给予评定。审查材料包括开题报告、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意见、学术成果等。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意见为“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盲审申请”，则学位论文进入盲审环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意见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不同意盲审申请”，则申请人学位论文不能进入盲审环节，需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评审意见及结果须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 （三）论文送审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送审。论文评审人由 5 位具有正高职称的校外博导组成，评审专家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及是否达到答辩要求提出具体意见。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处理如下：

1. 评阅专家意见中有 3 位及以上评定为“不同意答辩”的；5 位评阅意见均无“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且有“不同意答辩”的，直接分流退出。

2. 评阅专家意见中有 1 位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延期 6 个月后重新送审论文 3 份；评阅专家意见中有 2 位~4 位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延期 1~2 年重新送审论文 5 份。所有再送审论文必须深度修改，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同意。

3. 再送审的论文仍有专家意见为 2 位“修改后再送审”或 1 位“不同意答辩”的，分流退出；但若有 3 位及以上为“同意答辩”且

无“不同意答辩”的，可再送审。

4.论文再送审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第二次再送审的论文仍有1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分流退出。

5.超期博士学位论文对专家评阅意见不可提出复议。

### **三、学位申请时限及科研成果要求**

（一）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准予毕业，可发放博士毕业证书。申请人可在毕业之日起2年内提出学位申请，超过2年的不予受理。

（二）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应满足从申请日期上溯4年内《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规定》。若申请学位时间与毕业时间在同一年度，满足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要求者可直接申请学位。若申请学位时间与毕业时间不在同一年度，除满足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要求外，学位论文需再次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校长办公室

2023年2月12日印发

---